

法医学研究与应用

法医学研究与应用

栗红林 纪宗宜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医学研究与应用

栗红林 纪宗宜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国营陕西省扶风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5印张 30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4—02441—4 / D · 292

定价: 6.60元

编 者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医学教学和科研的需要，亦为给公检法广大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提供研究资料，我们从新近的学术刊物和国内外交流材料中精选了一批研究文章和典型案例。编辑成《法医学研究与应用》一书。全书分为法律条例、文献资料、案例研讨三大部分。全新地、系统地介绍有关法医学的法规、典型或罕见的案例以及法医死亡学、法医病理学、法医毒理学、临床法医学、法医物证检验学等方面的基础理论，检验新技术，研究新进展和许多有争议的新论点，从而为学习和运用法医学知识提供理论指导。

在此，我们想郑重说明两点：（一）为征得作者本人同意，我们给文章署有单位地址的诸位作者发了信函，尚有极少数作者因缺地址而无法投递征询意见，故恳请谅解。（二）因字数所限，我们删掉了文章后的“参考文献”，请作者见谅。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谬误与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殷切盼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
两院两部联合发布《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3.29)	(8)
两院两部联合发布《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4.2)	(24)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草案)(1988.3.30)	(32)

第二编 文献资料

法医学史

中国法医学发展简史	贾静涛 (37)
中国古代的法医学检验	陈康颐 (51)
法医学的分工与体制问题	胡炳蔚 (58)
论法医学鉴定人出庭作证	吴宝琛 (63)
我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教授	陈康颐 (68)

死亡学

论死亡概念与生前死后	徐英含 (70)
死亡界限新论	江水珍 王文丽 (75)
脑死立法	肖贤富 译 (84)

全国首次安乐死学术讨论会综述·····	王勇 (92)
日本判定生与死的新标准·····	何鹏 (102)
死因分析·····	徐英含 (110)
损伤与窒息	
√ 颅脑损伤在法医学鉴定中的若干问题探讨 ·····	徐学仁 (118)
颅脑重伤评定初探·····	丁美修 杜坤源 (131)
关于尸体伤痕的初步鉴别·····	王实 (135)
√ 外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	高彩荣 (146)
关于脑震荡的确诊和量刑问题初探·····	任兆华 (151)
浅谈咬伤的检验·····	张泰运 (154)
√ 关于石块打击伤特征的探讨·····	周广生 (159)
√ 140例手部外伤分析·····	黄世军 陈惜秋 (162)
试论损伤程度的定量化·····	陈胜泉 (167)
运用尸斑、胃内容物确定现场位置和死亡时间 ·····	杨淑勤 李国辉 伦杰 (173)
关于婴儿猝死综合征原因的新理论·····	姚季生 译 (176)
无病灶猝死之尸体·····	俞炽中 (182)
性窒息浅析·····	张维贤 (194)
缢死的形态学研究进展·····	刘敏 吴家骏 (200)
溺死的检验技术进展·····	张泰运 包连康 (206)
五十例扼死征象分析·····	李英文 彭华 (212)
15例火焚尸体特征浅析·····	徐国成 (219)
杀人焚尸案现场勘查应注意哪几个问题 ·····	朱小亚 (222)
15例软物捂闷杀人案分析·····	张蕴成 (225)

法医物证检验学

重组DNA技术在法医物证鉴定中的应用

.....洪肾慷 刘祖洞(230)

多聚酶链式反应在法医学中的应用.....张武扬(238)

一种检验血痕的新方法——氯丙嗪试验

.....李建梁(246)

混合斑(液)中前列腺素(PG)物质的检测

.....熊平 涂玉林 刘重元(251)

毛发的应用价值.....余伯建(255)

颅骨的结构、形态特点在面貌复原中的意义

.....纪元(257)

牙齿检验的价值.....余伯建(263)

指甲鉴别学.....金强(265)

辟尸现场要注意发现提取微量物证.....刘德泳(268)

法医毒理学

中毒案侦查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刘晓林(270)

中毒现场的勘查.....孙桂民(273)

中毒症状剖析.....孙桂民(275)

对法医鉴定中毒物致死量的管见.....颜零(279)

蛆——法医学中一种新的毒物学检验方法

.....林华 译(286)

镇静催眠药自杀中毒.....沈美愉等(290)

临床法医学

临床医生与法医学.....陈中伟 吴军 王建国(295)

亲权纠纷案的鉴定.....伍新尧 郭景元等(299)

指纹遗传研究的现状.....

.....林子清 贾静涛 宋宏伟(305)	
强奸鉴定中的法医学检查及其作用.....	纪宗宜(315)
208例性犯罪案的处女膜检查.....	魏祯祥(324)
阳萎法医学鉴定进展.....	吴军 朱广友 王少华(332)
虐待儿童与杀婴.....	陈忠良 译(342)
尸体冰箱在个人识别上的应用	
.....舒伟文 房宇宏(357)	

第三编 案例研讨

特殊尸僵一例.....	刘长城(359)
奇特自杀一例.....	孙善祥(360)
碎尸案检验一例.....	王智华(362)
一起特大碎尸案泥土光谱检验.....	蔡力(365)
对一起无名女尸案的检验及体会.....	卢涌 彭华(368)
对一起碎尸抛殓案的法医鉴定.....	曾炳才(373)
从伤痕形态认定致伤方式两例报告.....	徐榴园(379)
旅客列车与车站四起爆炸案.....	周伟成 王建中(383)
关于一起医疗事故鉴定若干争议问题的分析	
.....徐学仁 徐榴园(386)	
打火机所致颅脑开放性损伤死亡一例.....	崔正兴(393)
301例高坠损伤死亡分析.....	李先文(395)
134例重大责任事故死亡尸检结果分析	
.....张继生 郭万成(401)	
特殊自砍致死一例.....	曹苏(408)
伪装他伤一例.....	朱小曼等(410)

对伤情鉴定有争议的两个案例分析.....徐榴园(412)
吞服钢针四年后刺破心脏死亡一例

.....陈胜利 张继森(416)

慢性硬膜下血肿致死一例.....阎建军(419)

特殊脑室内血肿一例.....钟继荣(421)

一例少见的自杀案.....张纯录(423)

手臂抱夹颈部引起窒息死亡一例.....潘万飞(425)

女性性窒息——一个未被确认的综合症

.....张鹏译(427)

刎颈后自缢死亡一例.....曾忠毅(430)

悬吊前额——一种罕见的缢死.....纪宗宜 译(432)

损伤性窒息一例.....张鹏 张国峰(435)

睡眠中自扼一例报告

.....黄瑞享 李炳南 谢康晞(437)

活埋女婴致死一例.....李建梁(440)

典型性窒息死一例.....吕瑞鑫 陈景峰(441)

性窒息未死一例.....刘文成 李万年(444)

一例罕见的服毒后扼颈自杀案的鉴定.....王季中(445)

睾丸挫伤致猝死二例分析.....刘牧 应诗成(448)

严重颅脑损伤未死一例.....陈世常(451)

肌肉注射氰化钾致死一例.....周绪汉(452)

吞服氟化钠急性中毒死亡一例.....朱汲(454)

根据血型进行亲子鉴定两例.....张复琴等(456)

伤疤的法医学鉴定.....崔绍湘(458)

性心理障碍——露阴癖一例分析

.....张钧贤 林镇祥(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五号公布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

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 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七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八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

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八十五条 本法所说的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 (一) 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 (二) 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 (三) 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一百零一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投放毒物，散布病菌或者以其他方法杀人、伤人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交通运输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二年以

下有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严禁刑讯逼供。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以伤害罪、杀人罪论处。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首要以抢劫罪论处。

犯前款罪，可以单独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期徒刑或死刑。

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条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

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 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六）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九）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第三十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司 法 部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文 件
公 安 部

司发〔1990〕070号

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联合发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试行以来，在重伤的法医学鉴定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同时，各地司法机关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现将司法部根据各地司法机关的意见修改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印发给你们，作为法医评定重伤的标准，正式施行。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九日